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77	湘旭鸿	2022年4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现对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参照公司 2021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2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，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参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花康莱”）授信 3,500 万元，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。同日，公司同长沙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长沙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经公司与黄花康莱协商，就公司的前述担保，黄花康莱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，双方商定的抵押物价值超过公司担保金额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，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、九、十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四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4、法人股东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上午8时00分至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赤岗路高星物流园信息大楼10F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肖石勇 联系电话：0731-88329649 传真：0731-88329649

邮政编码：410000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赤岗路高星物流园信息大楼10F董事会办公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